

#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法規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107.12.28)、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8.12.24)

101年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月1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章 準則

第一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條 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

（一）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第三條

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 第四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本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第五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或市政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

####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事項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九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訓導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有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之情形而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或檢舉時，得由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之；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五條 學務處於收件後，請示校長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第十六條 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前項小組之組成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並得由性平會付予案件初審，案件簡單時(例:生對生)逕為調查及調查報告初審等工作。
- 第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
- 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二十條 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行文桃園市教育處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並申請補助支應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所聘請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

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且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七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時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第三十條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二條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

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十三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性平會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下列處置，並報桃園市教育處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三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第三十五條

輔導室應依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行政處理資料及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保管時限25年。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

悉後1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六條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三十七條 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處。並另填列「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評估並將資料函送桃園市教育處學管科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 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